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瑞安市交通运输局在建工程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QDCG2024067

分标号（有分标段时填写）：/

采购人（甲方）：瑞安市交通运输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2024年11月27日关于瑞安市交通运输局在建工程安全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瑞安市交通运输局在建工程安全服务

1.2 数量：（详见投标文件）

1.3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2. 合同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

3.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元）。（详见中标通知书）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一年（12个月）

4.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浙江省瑞安市

4.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预付款

8.1 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支付第一期款项时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结算款支付时扣回剩余预付款，以此类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9. 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上季度工作总结，支付当年合同价款25%的费用。最后一季度的合同价款经甲方对乙方考核后支付。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款项，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考核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9.2 如乙方服务质量经甲方考核未达90分的，甲方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合同；未达85分的，甲方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合同，同时可从服务费中扣除部分金额：每低于85分1分的，按当年合同价款的2%扣除。

9.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人员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岗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0.5 项目负责人以及常驻人员等主要项目组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名单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将视为合同违约。因符合规定确需要更换，更换人员须经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才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1人次处以30万元作为违约金，更换常驻人员1人次处以2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或常驻人员工作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

10.6 甲方未及时支付结算价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0.0087（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应当支付逾期利息。（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1. 补充条款

11.1 项目组人员的调换及相关要求

11.1.1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遣项目组人员进驻现场，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常驻人员等主要项目组人员；否则，将导致乙方违约。进场的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甲方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认为项目组人员数量不满足服务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增加现场项目组人员，服务费用不予增加。增派的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每人每天罚3000元；（3）在服务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的相关项目组人员无服务经验的，则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服务经验和专业文凭或职称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自甲方提出书面更换的要求后，更换的项目组人员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每人每天罚3000元。

11.1.2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1）被替换人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影响其服务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2）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服务办）的；

（3）甲方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11.1.3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1）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乙方擅自调离的；

（2）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3）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被清退的；

（4）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行甲方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书面要求调换的；

（5）甲方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11.1.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乙方违约：

（1）属非正常调换；

（2）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甲方审查批准，或替换人的服务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低于被替换人资格条件要求。若乙方存在本条约定违约情形的，每更换项目负责人1人次处以30万元作为违约金，每更换安全技术人员（驻点负责人）1人次处以20万元作为违约金，每更换安全技术人员（除驻点负责人外）1人次处以10万元作为违约金，每更换土木技术人员1人次处以5万元作为违约金。

11.1.5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1）属正常调换；

（2）有关材料齐全（因人事变动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任职人员，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

(3) 按 11.1.6 的要求提交项目组人员调换申请, 报甲方审查并获得批准。

(4) 按 11.1.7 的要求提交项目组人员调换申请, 报甲方审查并获得批准(甲方超过 14 天未予审批的, 视为默认)。

11.1.6 若乙方要求调换主要项目组人员, 必须提前 14 天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及证明材料(须取得甲方的批准)以后, 才能派替换的项目组人员进场。

11.1.7 若乙方要求调换项目组人员, 应报甲方备案。

11.1.8 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构成违约的, 按招标文件的相关标准在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11.1.9 项目组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日以满足服务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承诺的到位率为前提, 项目组人员每个月常驻现场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项目组人员的休假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 除特殊情况外, 项目负责人、常驻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其他项目组人员休假必须经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在岗项目组人员人数应满足正常服务工作的需要。

11.2 项目组人员到岗及到位率要求

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戴璐, 项目负责人每次巡查均需到场, 其它常驻人员的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天。②乙方中标后, 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 因特殊情况, 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③若合同执行期间, 项目负责人巡查时未到场, 其它常驻人员的每月到位少于 22 天,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常驻人员人次数量×3000 元+项目负责人人次数量×5000 元。除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人员, 或者直接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甲方视具体情况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瑞安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瑞安市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不用附后)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文件(不用附后)
- (5)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由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存

甲方：瑞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瑞安市安强路6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乙方：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0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帐号：4301020009100043763

合同附件:

瑞安市交通运输局在建工程安全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1	教育培训服务 (30分)	根据我局(质监站)交通在建工程年度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计划,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单位协助我局(质监站)邀请行业内相关资深专家,对我市交通在建工程各参建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知识培训,具体培训内容、时间、地点、授课次数(不少于4次)等相关情况届时同我局(质监站)共同商定。授课专家由采购人提供邀请人员名单。	15分	未完成规定培训授课次数此项不得分;培训内容详实、可操作性高得11-15分;培训内容基本到位得6-10分。	
		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系统“三防”应急预案》、《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交质监发(2011)201)等文件,编制全市交通建设三防、事故应急预案,并协助策划开展应急演练。	5分	完成到位得5分;较好完成得3-4分;基本完成得1-2分。	
		根据我局(质监站)交通在建工程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计划,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单位协助我局(质监站)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讲座、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生产指标竞赛、不安全因素排查、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事故教训分析等活动。	5分	完成到位得5分;较好完成得3-4分;基本完成得1-2分。	
		负责全市安全信息化平台日常运营,实时更新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关键环节、重点部位、危大工程的安全状况数据,研判风险隐患并每月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5分	完成到位得5分;较好完成得3-4分;基本完成得1-2分。	
2	施工安全巡查服务 (45分)	对瑞安市辖区范围内的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做到全覆盖。	6分	完成到位得6分;较好完成得4-5分;基本完成得1-3分。	
		对瑞安市辖区范围内的交通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调研摸排,及时了解、掌握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的安全状况有针对性的提出本年度的安全巡查工作计划和工作建议以及管理措施,制定年度《第三方巡查工作实施方案》。	6分	完成到位得6分;较好完成得4-5分;基本完成得1-3分。	
		独立开展日常安全巡查不少于2次,并配合我局(质监站)开展年度综合大检查2次,专项检查不少于4次,日常安全巡查不少于2次,需要对瑞安市辖区	15分	未完成规定巡查、检查次数此项不得分;完成到位得11-15分;基本完成得6-10	

		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进行全覆盖。		分。	
		对现场施工安全巡查情况应该留下照片、影音等巡查材料,针对不同的工程项目的巡查资料,要及时进行归档整理,年度巡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相关巡查台账资料移交我局(质监站)。	6分	完成到位得6分;较好完成得4-5分;基本完成得1-3分。	
		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施工安全隐患,巡查单位要针对不同的工程项目形成《工程项目日常安全巡查记录单》,当场告知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等单位,并向工程建设单位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6分	完成到位得6分;较好完成得4-5分;基本完成得1-3分。	
		遇到工程建设中的高风险以及复杂工艺的的实施时,第三方服务单位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及时提出安全风险和隐患的控制实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6分	完成到位得6分;较好完成得4-5分;基本完成得1-3分。	
3	驻场服务(20分)	为我局(质监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台账,做好日常管理台账更新、记录、整理工作。	7分	完成到位得7分;较好完成得4-6分;基本完成得1-3分。	
		配合我局(质监站)组织制定我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管理办法、细则、制度等。	7分	完成到位得7分;较好完成得4-6分;基本完成得1-3分。	
		协助采购人开展其他工作。	6分	完成到位得6分;较好完成得4-5分;基本完成得1-3分。	
4	课题研究服务(5分)	需完成县级及以上课题,承包服务期内按我局(质监站)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具体内容根据我局(质监站)实际情况为准	5分	未按要求编制完成相关课题此项不得分;根据完成课题研究内容针对性、内容完整性、可操作性、法规适用性等方面进行打分:1-5分。	
5	扣分项	违反工作纪律,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每人次扣0.5分。			
		违反廉政纪律,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每人次扣1分。			
		更换常驻人员的,驻点负责人每人次扣3分,其他人员每人次扣1分。			
6	加分项	完成区级课题的,加3分;完成地市级及以上课题的,加5分。			
合计					